## 关于支付 2008 年记账式(十期)国债等四只国债利息有关 事项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2008年记账式(十期)国债、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二期)将于2014年6月23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08年记账式(十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810",证券简称为"国债 0810",是 2008年6月23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205元。
- 二、2010年记账式附息(十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18",证券简称为"国债 1018",是 2010年6月21日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3%,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015元。
- 三、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116",证券简称为"国债 1116",是 2011年6月23日发行的3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25元。

四、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052",证券 简称为"地债 1002",是 2010年6月21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 利率为 2.9%, 每年支付 1 次利息, 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9 元。

五、本所从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20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六、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凡于当日收 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4 年 6 月 23 日除息交易。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